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晚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未能按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承诺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暂未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获减持计划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概述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2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董监高承诺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审议程序及审议事项,经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占比/期限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年7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方案实施期限及方式	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6日
回购资金总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视自有资金情况而定
回购股份上限	21.80元/股

回购对象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对象	√ 自有资金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8,716股-917,431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价格与回购股份数量	0.6746元-1.3492元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回购方案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披露。

3、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低于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司股票及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重要期限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回购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来未能按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1.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17,431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349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1.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8,716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6746%。

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环境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了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回购等事项及其他可能导致除权、除息的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注销,则予以回购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前预计数)		回购后(回购后预计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58,716	0.6746	917,431	1.34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00,000	100.000	67,541,284	99.3254	67,082,569	98.6508
股份总数	68,000,000	100.000	67,541,284	100.000	68,000,000	1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九)本次回购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8,991,209.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4,891.179元,流动资产287,063,208.9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4%、4.04%、6.97%。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8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得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的6个月内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暂未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提议人提议在董事会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丁建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2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其本人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长期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利益密切相关。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提议人提议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依规披露与增持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未能按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未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如下: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和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授权办理回购事宜,确定具体回购期间、价格及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予以实施,并视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

3、办理回购过程中中介机构(如有)需要;

4、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涉及);

7、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等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期实施或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拟在未来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获减持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予以实施,并视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

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可能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完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计划的报告》(证监发〔2021〕1628号),中国证监会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12-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具体情况,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12,323,010.00	9,439,352,068.00
货币资金	2,461,493,096.41	2,527,018,61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1,260,453.62	6,892,534,60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9,570,319.97	419,800,851.92

根据本报告,购买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用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有较大金额的合同到期未支付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重为5.39%。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需求、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所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出现金融政策变化等超预期因素的影响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总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委托理财本金余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3.89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10	124.66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0.01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3.34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9.50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4-9-30	-	5,000.00
合计		209,000.00	204,000.00	-	1,056.60	5,0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拟投入金额按照一年滚动率(%)计算。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产生收益按照一年滚动率(%)计算。

目前尚在存续期间的委托理财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委托理财金额	24,000.00
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30,000.00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券代码:118309 证券简称:炬芯转债

北京炬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 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炬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石瑜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由于石瑜女士获聘时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在此之前曾由公司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石瑜女士近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及相关测试,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石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备案。石瑜女士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4423566
电子邮箱:ir@y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炬芯科技园11号楼
邮编:100013

特此公告。

北京炬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院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8

西院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8日,西院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院科学”或“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2亿元;(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4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资产抵质押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